

##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301102792418。</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5736X。</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p>

	<p>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一百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p>	<p>第一百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p>

	<p>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p> <p>（三）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p> <p>3.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4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4.3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规定。</p> <p>4.4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p> <p>3.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4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3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规定。</p> <p>4.4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关联交易</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p>	<p>(四) 关联交易</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并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并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条件媒体上刊登信息披露文件。</p>

息的媒体。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条规定进行修改。</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高于”，都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高于”，都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其它条款未变。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职权。</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职权。</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且应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p>

	或增加新的提案。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p>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p> <p>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p> <p>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p> <p>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p> <p>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或独立董事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或独立董事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p>	<p>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或独立董事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或独立董事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p>

<p>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p>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p> <p>(二) 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p> <p>(三) 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p> <p>(四)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6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p> <p>(五) 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p> <p>(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可以向提名股东说明原因并请其重新提名;</p> <p>(七)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八)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p> <p>(二) 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p> <p>(三) 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p> <p>(四)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p> <p>(五) 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上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资料;</p> <p>(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可以向提名股东说明原因并请其重新提名;</p> <p>(七)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八)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p>	<p>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p>

<p>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p>	<p>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公司股票；</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公司股票；</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p>

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计票人、监票人、律师姓名； （六）《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律师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其它条款未变。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任何单位或机构提名的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具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任何单位或机构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依据《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任何单位或机构提名的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具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任何单位或机构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七条 董事的选举和罢免程序：</p> <p>（一）董事在任期届满 60 天以前，由董事所在股东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推荐新任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p>	<p>第七条 董事的选举和罢免程序：</p> <p>（一）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由董事所在股东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推荐新任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p>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简历。  
董事会应在董事任期届满至少 15 日前召开会议决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审核。董事会也可独立提名或接受其他股东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名单及简历需于董事会召开前 10 天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五)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本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将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简历。  
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应尽快召开会议决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审核。董事会也可独立提名或接受其他股东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名单及简历需于董事会召开前 10 天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五)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本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将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4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3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4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2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3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

<p>评估, 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视同公司行为, 适用本规定。</p> <p>4.4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关联交易</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视同公司行为, 适用本规定。</p> <p>4.4 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关联交易</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应及时披露。</p> <p>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对公司负有列勤勉义务:</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对公司负有列勤勉义务:</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二十二條 前述对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 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二十二條 前述对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 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具备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具备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其它条款未变。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	-----

<p>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行职务，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行职务，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下设薪酬、审核、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审核、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核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p>	<p>第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p> <p>其它条款未变。</p>	<p>第二十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至少”,都应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应不含本数。</p>

## 《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办理。</p>	<p>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p>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四)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统一由公司行使,各分、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和担保。各子公司间也不得擅自进行互相担保,确因经营需要则需经过公司审批同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或需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各下属单位财务部门应依据本制度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财务部指导。</p>

其它条款未变。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p>

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不包括设立及增资全资子公司)。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涉及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p> <p>(五)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p> <p>第五点删除。</p>
<p>第十条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第十条 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其它条款未变。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p>第八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li> <li>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li> <li>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li> </ol>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li> </ol>	<p>第八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li> <li>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ol>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本款第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li> </ol>
<p>第九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第九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对方;</li> <li>(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li> </ol>	<p>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对方;</li> <li>(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li> <li>(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li> </ol>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况决定是否作信息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况作信息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标准但高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p> <p>(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p>(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 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如适用);</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p> <p>(七)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p> <p>(八)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九)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p> <p>(十)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p> <p>(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p> <p>(十二) 中介机构及其意见;</p> <p>(十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四十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p>	<p>第四十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至少”、“超过”、“不足”、“以外”，应不含本数。</p>
<p>其它条款未变。</p>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p>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p>	<p>募集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p>（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p> <p>（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p>（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p>

<p>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并公告。</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并公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p>
<p>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li> <li>（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li> <li>（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li> <li>（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li> <li>（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li> <li>（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li> <li>（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li> </ul>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p>

	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

	入) 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第二十八条 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 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二十八条 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超募资金(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 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 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 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且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 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且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四）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四）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p>第三十二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第三十四条 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二）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p> <p>（3）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4）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p> <p>（5）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p> <p>（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五）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二）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p> <p>（3）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4）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的具体分析及说明；</p> <p>（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三十七条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七条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p>	<p>本条删除</p>

<p>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公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和半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跟踪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一)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p> <p>(二)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p> <p>(三)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p> <p>(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和半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跟踪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一)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p> <p>(二)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p> <p>(三)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p> <p>(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还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p>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其它条款未变。

## 《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ol>	<p>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li> <li>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ol>
<p>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统一由股份公司行使,各分、子公司不得对</p>	<p>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统一由股份公司行使,各分、子公司未经</p>

<p>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和担保。各下属单位财务部门应依据本制度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财务部指导。</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和担保。各子公司间也不得擅自进行互相担保，确因经营需要则需经过母公司审批同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或需要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各下属单位财务部门应依据本制度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财务部指导。</p>
<p>第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相应会计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稽核、收入核算、成本费用核算、工资核算、固定资产核算、资产核算、材料核算等。</p>	<p>第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相应会计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稽核、收入核算、成本费用核算、固定资产核算、资产核算、材料核算等。</p>
<p>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统一由股份公司行使，各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和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统一由股份公司行使，各分、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和担保。各子公司间也不得擅自进行互相担保，确因经营需要则需经过母公司审批同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或需要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各下属单位财务部门应依据本制度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财务部指导。</p>
<p>第四十一条 库存现金管理制度 (二) 库存现金限额规定 1、公司库存现金限额由财务部根据日常现金支出量的多少，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核定，并报开户银行批准。公司的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为 3-5 天的支出量。 2、公司各单位现金支出的范围要严格按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突破库存现金限额。库存现金超过限额时，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以保证现金管理的安全；库存现金不足时向开户银行提取。</p>	<p>第四十一条 库存现金管理制度 (二) 库存现金限额规定 1、公司库存现金限额由财务部根据日常现金支出量的多少，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核定，并报开户银行批准。公司的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为 3-5 天的支出量。 2、公司各单位现金支出的范围要严格按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突破库存现金限额。库存现金超过限额时，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以保证现金管理的安全；库存现金不足时向开户银行提取。 公司不鼓励现金支出，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报销及借款均需直接通过网银支付到个人银行卡，减少现金支出。</p>
<p>第四十五条 应收票据的日常管理制度 (一) 应收票据是核算公司因销售产品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p>	<p>第四十五条 应收票据的日常管理制度 (一) 应收票据是核算公司因销售产品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p>

<p>(二) 所收票据, 自销售日起算, 至票据兑现日止, 以 180 天为限。如超上列期限者, 财务部即依查得资料, 就其未收款项详细列表通告销售部并建议按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费用。</p>	<p>(二) 所收票据, 自票据出票日起算, 电子票据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纸质票据最长不超过半年。如超上列期限者, 财务部即依查得资料, 就其未收款项详细列表通告销售部并建议按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费用。</p>
<p>第四十六条 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p> <p>(一) 本制度所称应收款项, 包括发出产品赊销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公司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债权。具体有应收销货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三个方面的内容。</p> <p>(二) 应收款项的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部门和营销管理中心, 财务部门负责数据传递和信息反馈, 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客户的联系和款项催收, 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客户信用额度的确定。</p> <p>(三) 信息管理基础工作的建立由营销中心商务部完成, 营销中心商务部应在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建立以下几个方面的客户信息档案一式两份, 由部门经理复核签字后一份保存于公司综合部档案室, 一份保存于营销中心商务部, 部门经理为该档案的最终责任人, 客户信息档案包括:</p> <p>(七) 实行对客户资信额度的定期确定制, 成立由负责各市场区域的业务经理、按季度对客户的资信额度、信用期限进行一次确定, 经财务经理复核, 营销中心总经理审核, 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p> <p>(八) 营销中心对市场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销售能力在业务人员跟踪调查、记录相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 确定每个客户的信用情况。</p> <p>(九) 合同签订前销售部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客户的信用额度, 确认信用额度应遵循保守原则, 根据过去与该客户的交往情况 (是否通常按期回款), 及其净资产情况 (经济实力如何), 及其有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跟其它企业之间有没有法律上的债务关系 (潜在或有负债) 等因素。凡初次赊销信用的新客户信用度通常确定在正常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的 50%, 如新客户确实资信状况良好, 须提高信用额度和延长信用期限的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p> <p>(十) 为减少合同风险, 公司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应履行合同评审程序。评审参与部门应重点注意如下关键点: 研发中心负责评审</p>	<p>第四十六条 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p> <p>(一) 本制度所称应收款项, 包括发出产品赊销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公司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债权。具体有应收销货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三个方面的内容。</p> <p>(二) 应收款项的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部门和销售管理部, 财务部门负责数据传递和信息反馈, 销售管理部负责客户的联系和款项催收, 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客户信用额度的确定。</p> <p>(三) 信息管理基础工作的建立由销售管理部完成, 销售管理部应在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建立以下几个方面的客户信息档案一式两份, 由部门经理复核签字后一份保存于公司综合部档案室, 一份保存于销售管理部, 部门经理为该档案的最终责任人, 客户信息档案包括:</p> <p>(七) 实行对客户资信额度的定期确定制, 成立由负责各市场区域的业务经理、按季度对客户的资信额度、信用期限进行一次确定, 经财务经理复核, 销售管理部负责人审核, 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p> <p>(八) 销售管理部对市场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销售能力在业务人员跟踪调查、记录相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 确定每个客户的信用情况。</p> <p>(九) 合同签订前销售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客户的信用额度, 确认信用额度应遵循保守原则, 根据过去与该客户的交往情况 (是否通常按期回款), 及其净资产情况 (经济实力如何), 及其有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跟其它企业之间有没有法律上的债务关系 (潜在或有负债) 等因素。凡初次赊销信用的新客户信用度通常确定在正常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的 50%, 如新客户确实资信状况良好, 须提高信用额度和延长信用期限的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p> <p>(十) 为减少合同风险, 公司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应履行合同评审程序。评审参与部门应重点注意如下关键点: 研发体系负责评审</p>

<p>客户需求的设计能力、检测能力及期限；物料部负责评审物料采购能力和采购期限；生产部负责评估生产能力与交货期限；客服中心负责评估工程与服务能力；财务部负责评审付款条件与成本核算；法务负责评审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规避法律风险；商务部负责合同的总体评审，确定详细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要求；公司总经理负责合同的最终批准。</p> <p>（十六）业务部门应全盘掌握公司全体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来往情况，业务人员对于所有的逾期应收款项，应由各个经办人将未收款的理由，详细陈述于账龄分析表的备注栏上，以供公司参考，对大额的逾期应收款项应特别书面说明，并提出清收建议，否则此类账款将来因故无法收回形成呆账时，业务人员应负一定的赔偿责任。</p>	<p>客户需求的设计能力、检测能力及期限；供应链管理负责评审物料采购能力和采购期限以及交货期限；系统工程部负责评估工程与服务能力；财务部负责评审付款条件与成本核算；法务负责评审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规避法律风险；销售管理部负责合同的总体评审，确定详细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要求；公司总经理负责合同的最终批准。</p> <p>（十六）业务部门应全盘掌握公司全体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来往情况，业务人员对于所有的逾期应收款项，应由各个经办人将未收款的理由反馈给公司，以供公司参考，对大额的逾期应收款项应特别书面说明，并提出清收建议，否则此类账款将来因故无法收回形成呆账时，业务人员应负一定的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存货盘点</p> <p>（五）、不定期抽点</p> <p>1、由总经理视实际需要，随时指派人员抽点：可由财务部门填具“财物抽点通知单”呈报总经理核准后办理。</p> <p>（六）、盘点报告</p> <p>2、不定期抽点，应于盘点后一星期内将“盘点盈亏报告表”呈报总经理核示。年中、年终盘点，应由财务部门于盘点后两星期内将“盘点盈亏报告表”呈报总经理核示。</p>	<p>第四十九条 存货盘点</p> <p>（五）、不定期抽点</p> <p>1、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视实际需要，随时指派人员抽点：可由财务部门填具“财物抽点通知单”呈报核准后办理。</p> <p>（六）、盘点报告</p> <p>2、不定期抽点，应于盘点后一周内将“盘点盈亏报告表”呈报总经理核示。年中、年终盘点，应由财务部门于盘点后两周内将“盘点盈亏报告表”呈报总经理核示。</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同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第五十三条 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再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再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第五十三条 某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一）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第五十四条 某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p>(二)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三)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理。</p>	<p>第五十五条 当公司改变了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需要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由主管职能部门根据市场分析,投资方式及投资回报率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后,提出投资立项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财务部门按公司投资付款操作程序核对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投资付款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由主管职能部门根据市场分析,投资方式及投资回报率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后,提出投资立项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财务部门按公司投资付款操作程序核对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投资付款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p>
<p>第七十条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费用划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分别进行核算。</p> <p>(三)公司研发流程可以分为“预研”、“立项”、“项目计划”、“设计”、“实现”、“测试”、“结项发布”七个过程。根据上述标准,将“预研”、“立项”、“项目计划”三个研发过程归属为研发阶段,而将“设计”、“实现”、“测试”、“结项发布”四个过程归属于开发阶段。</p>	<p>第七十条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费用划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分别进行核算。</p> <p>(三)公司研发流程可以分为“预研”、“立项”、“需求计划”、“设计”、“实现”、“测试”、“发布结项”七个过程。根据上述标准,研发项目“设计”以及之前的环节,归属研究阶段。研发项目“实现”以及之后的环节,归属开发阶段。</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研究和开发无形资产,其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研究和开发无形资产,其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p>
<p>第七十七条 期间费用的管理</p> <p>(一)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其开支范围包括:</p> <p>1、管理费用的开支范围:</p> <p>管理费用是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公司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等),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p>	<p>第七十七条 期间费用的管理</p> <p>(一)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其开支范围包括:</p> <p>1、管理费用的开支范围:</p> <p>管理费用是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公司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等),董事会费</p>

<p>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业务招待费、税金及费用（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费、土地使用费、印花税），失业保险金、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研究开发费等。</p> <p>2、财务费用的开支范围：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以及相关银行手续费等。</p> <p>3、销售费用的开支范围：公司在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中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各项附加费、开发费、促销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代销手续费和广告费、出口商品代理费以及销售本企业产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等。</p>	<p>（包括董事会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业务招待费、失业保险金、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等。</p> <p>2、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 研发费用是公司为研究开发新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公司研发部门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知识产权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p> <p>3、财务费用的开支范围：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以及相关银行手续费等。</p> <p>4、销售费用的开支范围：公司在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中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各项附加费、开发费、促销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代销手续费和广告费、出口商品代理费以及销售本企业产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等。</p>
<p>第八十一条 资本公积的管理</p> <p>（一）公司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两大类：</p> <p>1、股本溢价，是指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p> <p>2、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p> <p>（1）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p> <p>（2）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p> <p>（3）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转换差异；</p>	<p>第八十一条 资本公积的管理</p> <p>（一）公司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两大类：</p> <p>1、股本溢价，是指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p> <p>2、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p> <p>（1）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p> <p>（2）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p>
<p>第八十五条 销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p> <p>1、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应按市场情况，严格按《合同法》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销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p> <p>1、公司产品的销售由营销体系负责，销售管理部应按市场情况，严格按《合同法》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p>
<p>第八十六条 营业收入的核算</p> <p>（一）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按实际价款记账。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全部入账处理，并相应结转与本月营业收入相关的营业成本，税金和费用，当期没有达到如下第（四）条收入确认条件者，不得确认收入和</p>	<p>第八十六条 营业收入的核算</p> <p>1、收入确认原则</p> <p>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p>

开具发票。

(二) 物流专员在发货之后, 应随时跟踪运输情况, 货到后当月内取得客户签收凭证并向商务部提供复印件, 否则财务将不予支付运费。

(三) 如果产品销售后需要安装, 网络工程部及系统工程部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报告之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商务部, 同时提供相关文档的复印件, 商务部在收到通知后当月内填写《开票申请单》向财务部申请开票。

(四)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为终端产品、软件系统、技术许可收入、系统集成几种类型, 其收入确认及开票时间规定如下:

1、终端产品: 商务部在得到网络工程部及系统工程部已取得客户签收依据通知之后, 应在当月提出开票申请, 填写《开票申请单》并附签收单复印件, 向财务部申请开票;

2、软件系统及系统集成产品: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 则参照终端产品处理时间;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复杂, 商务部则于收到网络工程部及系统工程部提供的客户安装和检验完毕通知之后当月填写《开票申请单》并附相关验收单据, 向财务部申请开票;

3、技术许可: 销售人员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所约定的条件与客户进行协商, 客户确认并同意按合同条款支付具体金额之后, 商务部应在当月提出开票申请, 填写《开票申请单》向财务部申请开票。

财务审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要为终端产品, 外销产品在报关离岸、商检局出具检验检疫报告、船代出具提单之后, 海外销售部于2个工作日内填写《开票申请单》。

(六) 财务部门审核《开票申请单》无误后开具发票(外销则开具出口专用发票), 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收入实现, 如果《开票申请单》审核通过时间恰为月末最后一天, 则当天应进行会计处理,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p>避免因延后入账导致当期的收入不真实。</p> <p>(七) 销售实现后,若客户对产品质量等提出意见,由网络工程部及系统工程部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应通知销售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p> <p>(八) 已销货物退回公司后,由销售部门办理入库手续,并妥善保管。销售部门应与客户协商是补货还是退款,确定之后在两个工作日之内通知财务,财务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p> <p>(九) 财务部门凭销售部门入库凭据和客户退回的原销货发票或税务部门开具的进货退出或折让证明书,作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账户处理。凭销售部门开具的退款凭据办理向客户退回货款的手续</p> <p>(十) 公司在核算营业收入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依法计算并缴纳税款。</p>	<p>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p> <p>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营业收入确认的原则根据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八十七条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核算根据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八十八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操作程序</p> <p>(四) 资产减值准备书面报告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权限核准并计提。</p>	<p>第八十八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操作程序</p> <p>(四) 资产减值准备书面报告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权限核准并计提。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需要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八十九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权限</p> <p>(一)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2、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ol> <p>(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且当年计提金额占当年净利润 10%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p> <p>(三) 上述(一)、(二)范围以外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八十九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权限</p> <p>资产减值事项由相关责任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报由总经理审批。</p>
<p>第九十条 资产减值准备核销</p> <p>当资产出现损失时,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都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核销。</p> <p>(一) 总经理办公室审批核销资产损失的权限和程序:</p>	<p>第九十条 资产减值准备核销</p> <p>当资产出现损失时,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都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核销。由该项资产管理部门提交核销资产损失的书面报告,经有关职能部门签署鉴定意见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p>

<p>1、核销单项 100 万元（含）以下的资产损失；</p> <p>2、核销年累计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资产损失；</p> <p>3、由该项资产管理部门提交核销资产损失的书面报告，经有关职能部门签署鉴定意见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1) 损失金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p> <p>2) 形成的过程及原因；</p> <p>3) 追踪催付和已采取措施；</p> <p>4) 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p> <p>（二） 董事会审批核销资产损失的权限和程序：</p> <p>1、核销单项 100-500 万元（含）的资产损失；</p> <p>2、核销年累计额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p> <p>3、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向董事会提交拟核销资产损失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1) 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p> <p>2) 形成的过程及原因；</p> <p>3) 追踪催讨情况和改进措施；</p> <p>4)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5) 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p> <p>6)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p> <p>（三） 股东大会审批核销资产损失的权限和程序：</p> <p>1、核销单项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p> <p>2、核销年累计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p> <p>3、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核销资产损失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1) 核销数额；</p> <p>2) 核销资产形成的过程及原因；</p> <p>3) 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p> <p>4)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5) 对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结果或意见；</p> <p>6) 核销资产涉及的关联方偿付能力以及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p>	<p>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需要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九十五条 财务部每季末、年末要编制季</p>	<p>第九十五条 财务部每季末、年末要编制季</p>

<p>度、年度财务分析并撰写财务状况说明书。财务分析的报送时间与相应会计报表相同，其主要内容如下：</p> <p>（四）资产状况</p> <p>主要分析各项资产与年初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存货构成及获利安全情况，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管理情况，其他重要资产的说明。</p> <p>存货分析：根据产品销售率分析本公司产销平衡情况；分析存货积压的形式原因及库存产品完好程度；本期处理库存积压产品的分析，包括处理的数量、金额及导致的损失。</p> <p>应收账款分析：分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处理情况，包括催收或上诉的进度情况；</p> <p>本期未取得货款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如比例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应收账款中非应收货款部分的金额，包括预付货款、定金及借给外单位的款项等，对于借给外单位和其他用途而挂应收账款科目的款项应单独列出并作出说明；季度、年度分析应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予以分类说明。</p> <p>（六）其他事项情况</p> <p>对发生重大变化的有关资产和负债项目作出分析说明（如长期投资等）；对数额较大的待摊费用、预提费用超过限度的现金余额作出分析；对其他影响效益的财务状况较大的项目和重大事件作出分析说明。</p>	<p>度、年度财务分析并撰写财务状况说明书。财务分析的报送时间与相应会计报表相同，其主要内容如下：</p> <p>（四）资产状况</p> <p>主要分析各项资产与年初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存货构成及获利安全情况，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管理情况，其他重要资产的说明。</p> <p>存货分析：根据产品销售率分析本公司产销平衡情况；分析存货积压的形式原因及库存产品完好程度；本期处理库存积压产品的分析，包括处理的数量、金额及导致的损失。</p> <p>应收账款分析：分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处理情况，包括催收或上诉的进度情况；季度、年度分析应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予以分类说明。</p> <p>（六）其他事项情况</p> <p>对发生重大变化的有关资产和负债项目作出分析说明（如长期投资等）；对其他影响效益的财务状况较大的项目和重大事件作出分析说明。</p>
<p>第一百零八条 经济合同履行中有关不明确事项的处理，以及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统一规定或双方协商予以解决。</p> <p>处理有关不明确的事项，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有书面处理意见或补充合同，并经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报公司领导审批。</p> <p>公司商务部与财务部负责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零八条 经济合同履行中有关不明确事项的处理，以及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统一规定或双方协商予以解决。</p> <p>处理有关不明确的事项，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有书面处理意见或补充合同，并经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报公司领导审批。</p> <p>公司销售管理部与财务部负责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个别财务报表编制</p> <p>2、财务报表草表经本级会计主管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修改后，报财务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审定签字形成正式财务报表上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个别财务报表编制</p> <p>2、财务报表草表经本级会计主管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修改后，报财务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审定签字并盖章形成正式财务报表上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财务报表附注编写</p> <p>1、报表编制人员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财务报表附注编写</p> <p>1、报表编制人员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p>

<p>会计报表附注的要求,草拟财务报表附注初稿,送会计主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p>	<p>会计报表附注的要求,草拟财务报表附注初稿,送财务经理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p>
<p>第一百二十条 财务报告审定 2、企业对外提供财务报表,应按规定程序报财务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条 财务报告审定 2、企业对外提供财务报表,应按规定程序报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财务信息系统建立于公司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中的财务相关模块,是所有业务流程的集成与结果。实行系统化操作及管理后,为了保证系统安全、有效、正常运行,防止各种舞弊行为,系统设立各种职能岗位,各岗位具有不同的权限和职责。 3、系统操作过程中发现凭证有疑问或错误时,应及时向系统管理员反映,不得擅自作废;当天的记账数据应当天输入,日清月结;操作人员不能调用非自己权限内的功能。</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财务信息系统建立于公司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中的财务相关模块,是所有业务流程的集成与结果。本制度所指的财务信息系统是指各母子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统一使用以用友ERP为核心的财务系统软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在统一的企业内部系统下操作。 实行系统化操作及管理后,为了保证系统安全、有效、正常运行,防止各种舞弊行为,系统设立各种职能岗位,各岗位具有不同的权限和职责。 3、系统操作过程中发现系统有疑问或错误时,应及时向系统管理员反映,不得擅自处理;当天的记账数据应当天输入,日清月结;操作人员不能调用非自己权限内的功能。</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信息系统授权管理 5、由业务模块自动生成的凭证无修改、删除权限,应由责任会计填制调账申请单,按照调整事项性质、金额大小经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调账。</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信息系统授权管理 5、由业务模块自动生成的凭证无修改、删除权限,应由责任会计填制调账申请单,按照调整事项性质、金额大小经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调账。</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不断提高在职人员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更新与扩充知识与技能,储备财务技术和管理人才。培训对象包括所有财务人员及仓管、统计等二级财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会计准则、财税政策、财务分析、财务制度与业务流程、岗位作业指导、各类疑难问题解决办法等。</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不断提高在职人员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更新与扩充知识与技能,储备财务技术和管理人才。培训对象包括所有财务人员及仓管、统计等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会计准则、财税政策、财务分析、财务制度与业务流程、岗位作业指导、各类疑难问题解决办法等。</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内部培训 1、财务部门拟定年度财务培训计划,由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或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财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撰写培训材料,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2、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编写治理文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 3、对于二级财务人员必须至少组织一次年度培训。 4、鼓励财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形成良好的学习气氛。</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内部培训 1、财务部门拟定年度财务培训计划,由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或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财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撰写培训材料,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2、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编写治理文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 3、鼓励财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形成良好的学习气氛。</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外部培训</p> <p>1、接受会计证考试培训（或自学），参加会计证资格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保证持证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外部培训</p> <p>1、接受会计职称考试培训（或自学），参加会计职称考试，取得相关职称证书。</p> <p>2、保证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p> <p>1、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控制、资金计划的制定和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p> <p>2、子公司可通过资金有偿使用的方式向公司申请借款，不允许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禁止子公司向外单位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p> <p>3、不允许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融资。</p> <p>4、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经过公司财务部门的审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p> <p>1、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控制、资金计划的制定和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p> <p>2、子公司可通过资金有偿使用的方式向公司申请借款，不允许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禁止子公司向外单位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p> <p>3、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征得公司同意，并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p> <p>4、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经过公司财务部门的审批。</p>

其它条款未变。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 1、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p>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p>	<p>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不包括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不包括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八）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八）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p>

<p>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其它条款未变。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